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3年02月0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17会议室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 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卓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3年0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卓英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4日